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014-1)，项目编号：BSZCLHS-X-H-250021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镜清洗工作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6429.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5.14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014-1)，项目编号：BSZCLHS-X-H-250021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医疗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

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证书

企业名称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20173301000424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高新区 196 号

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000744581696R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，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当年度有效。

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X-H-250021 第 1 页 2025-07-03 16:36:59

北京润泽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7-03 16:36:59